

富时中国 50 指数

v4.6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5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6
第四部分 纳入标准	8
第五部分 成分股资格筛选	9
第六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11
第七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13
第八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	15
第九部分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6
附录 A 合格的交易所、市场板块和汇率	17
附录 B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18
附录 C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9
附录 D 比重上限设定	20
附录 E 指数状态	22
附录 F 更多信息	23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本文乃富时中国 50 指数建立和管理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副本可向 FTSE Russell（见附录 F）索取或上网浏览：www.lseg.com/en/ftse-russell/。本基本规则的阅读应参考富时全球指数基本规则，其链接为：

[FTSE 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pdf](#)

1.2 富时中国 50 指数主要是反映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表现。H 股、P 股、红筹股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其他中国股票类别没有资格。关于中国股票类别定义请参考：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1.3 富时中国 50 指数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1.4 本指数以港币及美元计算并发布。

1.5 富时中国 50 指数以实时计算，并以流动基础更新一次。

1.6 计算并发布基于除息调整后收入的总收益指数。所有股息将依照富时总收益指数的方法计算。净税收总收益指数也会被计算。

1.7 富时中国 50 指数如附录 D 中所设定比重上限。

1.7.1 本指数系列的基础货币是港币。也可能发布以其他货币计算的指数值。

1.8 FTSE Russell

富时罗素 (FTSE Russell) 是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法兰克罗素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路孚特有限公司和 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的商号名称。

1.9 IOSCO

1.9.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认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符合 2013 年 7 月出版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财务指标原则。

全部细节可以访问 www.iosco.org。

FTSE Russell 遵守 IOSCO 原则的声明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IOSCO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1.10 下列某些指数会或因被要求而可能会在本指数系列中被计算：

- 价格指数和总收益指数
- 基于某特定预扣税率计算的净税收总收益指数

- 除基础货币（港币）之外的其他货币计算的指数
- 货币对冲指数
- 上限指数：详细信息请参阅 **FTSE Russell** 比重上限方法指南

更多客户定制指数亦可根据需求计算，包括产业、国家和行业剔除指数。所选指数基于实时计算并发布。

1.11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因素，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因素，可能导致指数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12 指数使用者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FTSE Russell**、**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 **FTSE Russell** 亚太区股票指数顾问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与本基本规则撰写或发布有关的任何人，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误用和不适用，及/或
- 任何富时中国 50 指数汇编或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员¹。

2.1.2 富时负责指数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富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并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比重；
- 定期进行富时中国 50 指数审核，且执行依基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审核结果的变更；
- 宣布指数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传播指数。

2.2 FTSE Russell 外部顾问委员会

2.2.1 为协助监督指数，FTSE Russell 成立了 FTSE Russell 亚太区股票指数顾问委员。

2.2.2 FTSE Russell 顾问委员会的职权条款载于 FTSE Russell 网站。

[Terms-of-Reference](#)

2.3 基本规则的状态

2.3.1 本基本规则提供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指数规则和发布方法。

2.4 基本规则的修订

2.4.1 本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最好地反映指数目的。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2.4.2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中指出，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这样的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晰。

¹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基准或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3.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3.1 关于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列的指导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此原则声明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任何由 FTSE Russell 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原则声明副本：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3.2 查询、投诉及上诉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某个国家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上诉人”）可对 FTSE Russell 的决定提出上诉。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的投诉程序：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的上诉程序：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3.3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3.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请使用下面的链接：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4 客户无法进行交易的市场情况的指数政策

3.4.1 FTSE Russell 的处理政策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3.5 FTSE Russell 对受制裁指数成分股的处理

该文件列出了已受到制裁或目前正受到限制或禁止交易或禁止持有指定上市证券等制裁的 FTSE Russell 指数成分股。对受制裁指数成分股的处理应遵循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指南“客户无法进行交易的市场情况”之第 2.3 节“所实施制裁对投资外国司法管辖区的限制”。

[FTSE Russell Treatment of Sanctioned Index Constituents.pdf](#)

3.6 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南

3.6.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 FTSE Russell 将遵循《FTSE Russell 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用户将被以合适的媒介通知。

欲查询更多关于富时指数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南文件, 可通过下列富时网站链接获得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3.7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7.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8 FTSE Russell 治理框架

3.8.1 为了监管指数, FTSE Russell 采用了一个包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的治理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 并旨在保证符合 IOSCO 金融基准原则²、欧洲基准条例³和英国基准条例⁴。FTSE Russell 治理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²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金融基准原则最终报告, FR07/13, 2013 年 7 月

³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基准或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 (欧盟) 2016/1011

⁴基准 (修订和过渡性条款) (退出欧盟) 条例 2019

第四部分

纳入标准

4. 纳入标准

4.1 股票纳入标准

4.1.1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来自富时环球指数，须为其现有成分股。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 H 股、P 股*及红筹股须符合富时环球指数纳入标准的部分，才具备资格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见于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及附录 A）。

*相关 N 股已经是富时环球指数的成分股的非成分 P 股，在至少有 3 个月的交易时期后，将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有被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资格，但须满足富时环球指数的所有其他资格要求。请注意，P 股需符合富时环球最低流动性要求，并将根据富时环球半年审查规定进行审核。

4.1.2 完成转换之前，可转换优先股和可转换贷款股票将不获纳入。

4.2 公司纳入标准

4.2.1 以下公司将被视为不具备纳入资格：

- 业务是持有股权和其他被行业分类基准归为“封闭式投资”（30204000）和“开放式和其他投资工具”（30205000）投资（例如投资信托）的公司。
- 有限合伙公司（LLP）、有限合伙公司（LP）、业主有限合伙公司（MLP）、有限责任公司（LLC）和商业发展公司（BDC）。
- 如果合订单元中包含合格股票和不合格股票（例如非股权或投资信托结构），则该单元将不符合纳入条件。

第五部分

成分股资格筛选

5. 成分股资格筛选

5.1 可投资权重筛选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根据自由流通量和外资所有权限制进行调整。

A. 初始权重

自由流通量等于或小于 5% 的公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除非其可投资市值超出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国区纳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查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之基本规则）。

如需进一步了解自由流通量限制，请访问以下链接：

[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自由流通量示例 – 确定初始自由流通量：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政府控股	26.65
公司投资	5.52
员工激励计划	0.76
董事/高管持股	0.14
自由流通量	66.93

上表给出了某公司的自由流通股结构，尤其是受限股股东（如基本规则第 5.1 条所述）。近 27% 的股份由政府控制，另有 5.5% 的股份由公司投资持有。公司受限股股东总计持有 33.07% 的股份。该公司的自由流通量为 66.93%（100 - 33.07）。

B. 外资所有权限制

FTSE Russell 的指数方法考虑了政府、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对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的限制。

如需进一步了解外资所有权限制，请访问以下链接：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C. 最低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要求

FTSE Russell 将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剩余可投资持股数量在该公司的外国所有权限制（FOL）中所占的百分比定义为“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即（FOL-外资持股）/FOL。例如，若一家公司的外资所有权限制为 49%，其中 39% 的股份已被境外投资者持有，则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为 20.41%，即(49% - 39%) / 49%。

如需进一步了解最低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要求，请访问以下链接：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5.2 流动性筛选

5.2.1 每年三月和九月，通过计算其日交易量的月度中位数对每只股票的流动性进行半年度测试。如需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 中位数流动性测试计算方法指导，可访问以下链接：

[Guide to Calculation Methods for GEIS Liquidity.pdf](#)

5.3 交易筛选

5.3.1 在过去一年内（截至并包括审核截止日期）未在 60 个或 60 个以上交易日交易的现有成分股或非成分股将不具备被纳入指数的资格。定期/特殊市场假日以及非计划市场关闭不计入总数；另外，将不予考虑证券没有交易的原因。如果一只股票上市交易时间不满一年，该 60 日的期限将根据其上市后的可供交易日数按比例计算。请注意：

- 所有标准交易日将纳入计算范围（周五和周日视情况而定）
- 计算中将不包括特殊的非标准交易日（例如，不考虑特殊的周六交易）
- 如果需要按比例计算，将以上一年至审核截止日期（包括审核截止日期）的基础市场可交易日数作为计算基础。例如，市场 ABC 在截至审核截止日期的年度期间有 253 个可交易日，因此，如果证券上市后的 23.7%（60/253）或更多可交易日没有交易，则该证券将不符合纳入资格。
- 证券由于本项筛选而被从指数中删除后，将仅在被删除后 12 个月才重新被考虑是否纳入。就指数纳入资格而言，该证券将被视同新发行股。

第六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6.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6.1 审核日期

- 6.1.1 富时中国 50 指数订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进行季度审核。季度审核使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后的资料进行成分股审核。如果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是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该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资料。任何成分股的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6.1.2 在季度审核时，富时中国 50 的成分股上限是根据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的成分股名单、总股本、和自由流通比重；及当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经公司事件调整后的成分股价格所设定。设定的上限将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6.1.3 季度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公布，以使指数使用者在调整实施前获得充分的通知。

6.2 季度审核中的成分股删纳规则

- 6.2.1 季度审核中有关成分股的纳入和删除规则，主要是为了维持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的稳定性，同时也在纳入或删除市值有明显涨跌的公司时，确保指数仍继续保持其市场代表性。
- 6.2.2 在审核期间，所有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须为富时环球指数现有成分股或待决的成分股，意即把 FTSE Russell 每季富时环球指数公布的成分股调整事宜纳入考虑，且在那些成分股调整的执行日前进行审核。
- 6.2.3 在确定公司的总市值时，所有类别的股份都将被计入，但只有符合指数纳入资格的那一类股份被计入指数权重。股份类别的描述请参照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 6.2.4 符合条件的公司（在实施任何可投资权重前）按总市值排名，若定期审核时其排名升至第四十名或以上，将被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
- 6.2.5 符合条件的公司（在实施任何可投资权重前）按总市值排名，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若滑落至第六十一位或更低排名，将在定期审核中被删除。
- 6.2.6 富时中国 50 指数维持固定的成分股数目。若符合条件纳入指数的成分股数目超过被删除的成分股数目（见基本规则第 6.2.4 条和 6.2.5 条），现行排名最低的成分股便会被删除，确保在定期审核中删除和纳入的股份维持相等数目。同样地，若符合条件被删除的成分股数目比纳入指数的成分股数目多（见基本规则第 6.2.4 条和 6.2.5 条），现行排名最高的备选成分股则会被纳入指数，使定期审核中删除和纳入的成分股数目相等。
- 6.2.7 若计划在宣布定期审核变更之后但在实施之前剔除某公司，则新备选名单（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中排名最高的公司（不包括指数现有成分股）将被选为替补公司。
- 6.2.8 富时中国 50 指数按附录 D 设定比重上限。指数的成分股仅在季度审核或自动纳入时（见基本规则第 7.6 条）设定上限。

6.3 备选名单

6.3.1 FTSE Russell 负责在每一季的审核中公布在富时中国 5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前五名的非成分股。如果一只或以上的成分股在下季审核前从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被删除, 将使用此备选名单。备选名单中的公司必须是富时环球指数的成分股。

6.3.2 在备选名单中的股票都被使用的情况下, 将选择富时环球指数中基于成分股被删除之前两日的价格排名最高、且目前不是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的合格中国股票作为替补。

第七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7. 公司行为和事件

7.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一项有预期除权日的对于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其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7.2 发行股本

成分股发行的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可访问以下链接：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7.3 可投资权重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可访问以下链接：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7.4 删除与替换

如果某只成分股被摘牌、或不再有稳定的报价、或受收购要约已被宣布完全无条件或已不再是一个规则定义的可行的成分股，它将被从成分股列表中删除，并将于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计算时，在相关备选名单中（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选取总市值排名最高的股票来替代。

删除和替换将同时进行，并须至少提前两天通知。

7.5 兼并、重组和复合收购

7.5.1 如果合并或收购导致一间组成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被另一间成分股公司吸收合并，形成的公司将保持其成分股身份，同时也产生一个空缺。该空缺将于成分股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计算时，在相关备选名单中（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选取总市值排名最高的股票来填补。

- 7.5.2 如果成分股公司被一间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原本的成分股将被删除并将被相关备选名单中总市值排名最高的股票来填补。如在收购完成后前两天指数收盘计算时，收购形成的公司合并后的总市值排名高于相关备选名单中的公司，则其符合资格替代被收购的公司成为成分股。
- 7.5.3 若一间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或多间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若其各自总市值（意即在任何投资比重施行前）符合条件，且符合所有其它条件，可被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如果一间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间或更多公司，一间或更多公司仍可能保留在富时中国 50 指数内。倘若一间或更多公司都留在富时中国 50 指数内，富时中国 50 指数内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公司将会被删除。
- 7.5.4 分拆后的公司根据分拆后第一天收盘时公司的总市值决定是否继续被保留在指数中。任何变化将于收盘时实施，并提前两天通知。因而，富时中国 50 指数有可能在三天（或更多时间，如果分拆后的公司在生效日没有交易）时间里有多过 50 只成分股。

7.6 新发行股

- 7.6.1 当一间符合资格的非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如果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符合快速纳入富时中国 50 指数资格：

- a. 若被快速纳入富时环球指数
- b. 若其总市值（发行股数*价格）在降序排列中高于或等于第 20 名

总市值是基于其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其被纳入指数将于第五个交易日结束后实施。

请注意：只有那些在首次公开发行（IPO）中被出售的股票才会在快速纳入时被加入到指数权重中（并服从自由流通限制文件中的分类标准不被归类为被限制股份）。

当一间公司被快速纳入到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时，总市值排名最低的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将被按照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在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实施删除。

若第五个交易日处于指数审核周，合格的快速纳入将于指数审核生效日同时被纳入指数。

- 7.6.2 随着快速纳入成分股通告的发出，对于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设定上限的调整，成分股名单、总股本和自由流通比重采用正式上市交易的第五个交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数据，成分股价格采用正式上市交易的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经公司事件调整后的价格。具体的比重上限调整方法将按照附录 D 进行。
- 7.6.3 不符合规则第 7.6.1 条规定快速纳入指数（但满足规则第 4 条的成分股资格规定）的新发行股，将在下次季度审核中重新考虑将之纳入；条件是新发行股的规模需合乎资格成为当时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股票亦可成为富时中国 50 指数备选名单的备选股（请见规则第 6.3 条）。
- 7.6.4 若 FTSE Russell 决定通过定期审核以外的程序把新发行股纳入为成分股，该决定必须尽早向外界公布。
- 7.6.5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将不被考虑用于快速纳入，因为 FTSE Russell 将：
- 无法确认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是否被满足；且
 - 无法为指数计算为目的分配精确的自由流通量。
- 7.6.6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在下一个季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前提是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有公开披露*（在 IPO 之后发布）可供确定更新的股权结构。被纳入指数仍需满足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如果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日仍然未被披露，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季度审核。

*公开披露通常是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告或股份管理公告的方式。

7.7 停牌公司

- 7.7.1 停牌公司的处置方法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请访问以下链接：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 7.7.2 若富时中国 50 指数中某成分股被删除，将由备选股名单中的、在该替换之前一天收盘指数计算时总市值最大的股票替代。该变化将于收盘指数计算之后，下一个交易日指数计算开始前生效。

第八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

8. 行业分类标准

8.1 分类结构

8.1.1 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富时中国 50 指数成分股按照：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进行分类。

8.1.2 行业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可以从 FTSE Russell 获取，或在富时集团网站上查阅(www.lseg.com/en/ftse-russell/)。亦可从下面链接获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第九部分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9.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9.1 价格

9.1.1 富时中国 50 指数使用当地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票实际交易价格。

9.1.2 富时中国 50 指数股价为实时接收。

9.2 外汇汇率

9.2.1 在日内计算期间富时中国 50 指数使用路孚特的实时交叉汇率。

9.2.2 在指数收盘时使用由路孚特期末即期汇率™作为计算港币和美元收盘指数值的计算。

9.3 股息处理

9.3.1 总收益指数以配息调整后为计算根据。所有股息将依照富时总收益指数的方法计算。

9.3.2 净税收总收益指数计算根据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最大预扣税率，即不在同一国家的汇款公司，也不从双重征税协定中受益。

9.4 计算方法

9.4.1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详见附录 C。

附录 A

合资格的交易所、市场板块和汇率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合资格市场板块:

地区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亚洲/太平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主板

外汇汇率

富时中国 50 指数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是路透社的实时即期汇率。

富时中国 50 指数以港币及美元计算。非港币报价的成分股则需转为以港元计算。

指数的计算乃使用实时外汇汇率 (见附录 B)，虽然该成分股原本的市场或已关闭，但外汇的变动也被考虑在成分股的计算当中。

指数的最终计算标准采用路孚特期末即期汇率™，称为“富时中国 50 指数收盘汇率”。

附录 B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指数	开盘	收盘
富时中国 50 指数 (港币)	09:30	16:15*
股票市场交易时间		
香港证券交易所	09:30	12:00
	13:00	16:00

所有时间皆为香港本地时间

富时中国 50 指数不会在香港公众假期时计算。

*美元的官方收盘指数值将在收到英国时间 16:00 的 WM/路孚特期末即期汇率™后进行计算。该指数将持续传播，直到香港时间 16:11，然后暂停发放，直至英国时间 17:00 传播官方收盘指数值。

附录 C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指数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 $i = 1, 2, 3, \dots, N$
- $N =$ 数目 指数的股票数目
- $p_i =$ 价格 成分股的最后成交价 (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 $e_i =$ 汇率 把股票的原本币值转换为指数的基础币值需要的汇率。
- $s_i =$ 发行股数 根据基本规则所定义, FTSE Russell 使用的发行股数量。
- $f_i =$ 公众流通量因子 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子, 因子以零和一之间的数目表达, 一代表百分百的公众流通量。每只股票的公众流通量因子由 FTSE Russell 公布。
- $c_i =$ 上限因子 用于为每只成分股正确设定其在指数中的权重。该因子根据每只成分股的可投资市值设定纳入指数的名义市值 (见附录 D)。
- $d =$ 除数 代表按基数日指数发行股本总数。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附录 D

比重上限设定

应用于季度审核的比重上限设定

比重上限目标

比重上限适用于每次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成分股审核以确保:

- 任何比重大于 4.5% 的成分股总计以 38% 为上限
- 任何成分股的比重不超过 9%

比重上限设定方法

指数以下列方法设定比重上限:

第一阶段: 设定比重上限为 9%

任何比重大于 9% 的成分股将以 9% 为上限。所有排名较低的成分股比重亦随之提高。若有排名较低的成分股比重仍超过 9%，将以 9% 为上限。此过程会一再重复，直到成分股的比重不超过 9% 为止。

若此设定能满足比重上限目标，则采用此设定的比重上限。否则便须摒弃以 9% 作上限的比重，并进入下一阶段。

第二阶段: 设定比重上限为 4.5%

指数中未设比重上限的公司将以 4.5% 为上限，然后根据以下方式调整:

第三阶段: 调整首五间最高排名的公司的比重

设 w_i 为 i 公司未设上限的比重， w_i^* 为 i 公司以 4.5% 作上限的比重及 G 为首五间最高排名的公司未经调整的比重的群组

$$G = \{i: w_i \text{ 是首五间最高排名的公司之一} \} \quad (E.1)$$

设 u 为首群组 G 中未设上限的比重中最小值， w_k^* 是第二阶段中 u 调整后的比重。

首五间属于群组 G 的公司将根据第二阶段导出的 $\{w\}_i^*$ 按比例提高比重

当 $u < 4.5\%$

$$w_i^* = w_i + (0.38 - \sum_{j \in G} w_j^*) \frac{|w_k^* - u| + w_i - w_i^*}{\sum_{j \in G} |w_k^* - u| + w_j - w_j^*}, i, j \in G \quad (E.2.1)$$

当 $u \geq 4.5\%$

$$w_i^* = w_i + (0.38 - \sum_{j \in G} w_j^*) \frac{|w_i - w_i^*|}{\sum_{j \in G} |w_j - w_j^*|}, i, j \in G \quad (E.2.2)$$

若首五间公司各自的比重不大于 9%，即 $w_i^* \leq 0.09, \forall w_i \in G$ ，程序将进入第五阶段，否则，比重将以下列方式调整:

当 $u < 4.5\%$

$$w_i^* := \begin{cases} 0.09 & , w_i^* \geq 0.09 \\ \vdots & \vdots \\ w_i^* + \left(0.38 - \sum_{w_j^* < 0.09} w_j^* - 0.09N\right) \frac{|w_k^* - u| + w_i - w_i^*}{\sum_{w_j^* < 0.09} |w_k^* - u| + w_j - w_j^*} & , w_i^* < 0.09 \end{cases}, \quad i, j \in G \quad (E.3.1)$$

当 $u \geq 4.5\%$

$$w_i^* := \begin{cases} 0.09 & , w_i^* \geq 0.09 \\ \vdots & \vdots \\ w_i^* + \left(0.38 - \sum_{w_j^* < 0.09} w_j^* - 0.09N\right) \frac{|w_i^* - w_j^*|}{\sum_{w_j^* < 0.09} |w_j^* - w_j^*|} & , w_i^* < 0.09 \end{cases}, \quad i, j \in G \quad (E.3.2)$$

注: N 是比重不低于 9% 的公司的数量。(E.3.1 或 E.3.2) 将一直重复直至首五间公司的各个比重均不超于 9%。

在极端市场状况下, 首四间公司的比重总和若超过 33.5%, 群组 G 的五间公司将得到同样的比重(即是 $w_i^* = 7.6\%$)。

第四阶段: 当 $u < 4.5\%$ 时, 对首五间公司重新分配比重

当完成方程式 E. 3.1 其中 $u < 4.5\%$, 公司比重 $w_i^* < 0.09$ 被重新分配, 以至:

$$w_i^{**} := \begin{cases} 0.09 & , w_i^* = 0.09 \\ \vdots & \vdots \\ \frac{w_i}{\sum_{w_i^* < 0.09} w_i} * \left(0.38 - \sum_{w_i^* = 0.09} w_i^*\right) & , w_i^* < 0.09 \end{cases}, \quad i \in G \quad (E.4)$$

当 $U \geq 4.5\%$, 不应用第四阶段, 直接转至第五阶段。

第五阶段: 为余下的公司调整比重

此阶段为不在群组 G 的公司(即排名低于五的公司)调整比重, 设 T 为这些公司的群组:

$$T = \{i: w_i \text{ is NOT one of the top 5 companies}\} \quad (E.5)$$

群组 T 的公司将以下列方式调整比重:

$$w_i^* = (1 - 0.38) \left(\frac{w_i}{\sum_{j \in T} w_j} + a \times d_i \right), \quad i \in T \quad (E.6)$$

其中

$$d_i = \frac{w_i}{\sum_{j \in T} w_j} - \frac{w_h}{\sum_{j \in T} w_j}, \quad i, j \in T \quad (E.7)$$

是以 4.5% 作上限的比重及未设上限的比重的标准化比重差, 而

$$a = \frac{1}{d_h} \left(\frac{0.045}{1 - 0.38} - \frac{w_h}{\sum_{i \in T} w_i} \right), \quad i, j \in T \quad (E.8)$$

则是调整标量, 当中 h 为群组 T 内未设上限的比重最高的公司。

比重上限以此作结, w_i^* 为 i 公司的最终比重。

上限因子 c_i 会用作计算 i 公司的指数比重 (详情请见附录 C)。

$$c_i = \frac{w_i^*}{w_i} \quad (E.9)$$

附录 E

指数状态

富时中国 50 指数乃实时计算。

本指数是在官定指数运作期间使用所有成分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成交价来计算（见附录 B）。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官定收盘价是使用在稳定期末的最后成交价计算而得。

有关实时定义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富时中国 50 指数的官定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B。有关官定指数计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适时予以公布。

富时中国 50 指数不会在香港公众假期时计算。

附录 F

更多信息

欲查询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的词汇表, 请浏览:

[Glossary.pdf](#)

有关富时中国 50 指数和基本规则的资料, 欢迎联络 FTSE Russell。

详细联络讯息请登陆 FTSE Russell 网站或联络富时客户服务 info@ftserussell.com。

网站: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Disclaimer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3 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福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合称“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 FI 欧洲”）、（5）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 FI”）、（6）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7）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RBS”）、（8）路孚特有限公司（“RL”）和（9）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BR”）。保留所有权利。

The FTSE China 50 Index 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WOFE、RBSL、RL 和 BR 的商业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FTSE4Good®”、“ICB®”、“WMM™”、“FR™”和“Beyond Ratings®”以及本文中使用的的所有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并由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WOFE、RBSL、RL 或 BR 拥有或根据许可使用。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械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用户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a）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b）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是否会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